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第二次招生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3~5、27376790、27376300、  
27371190、27376110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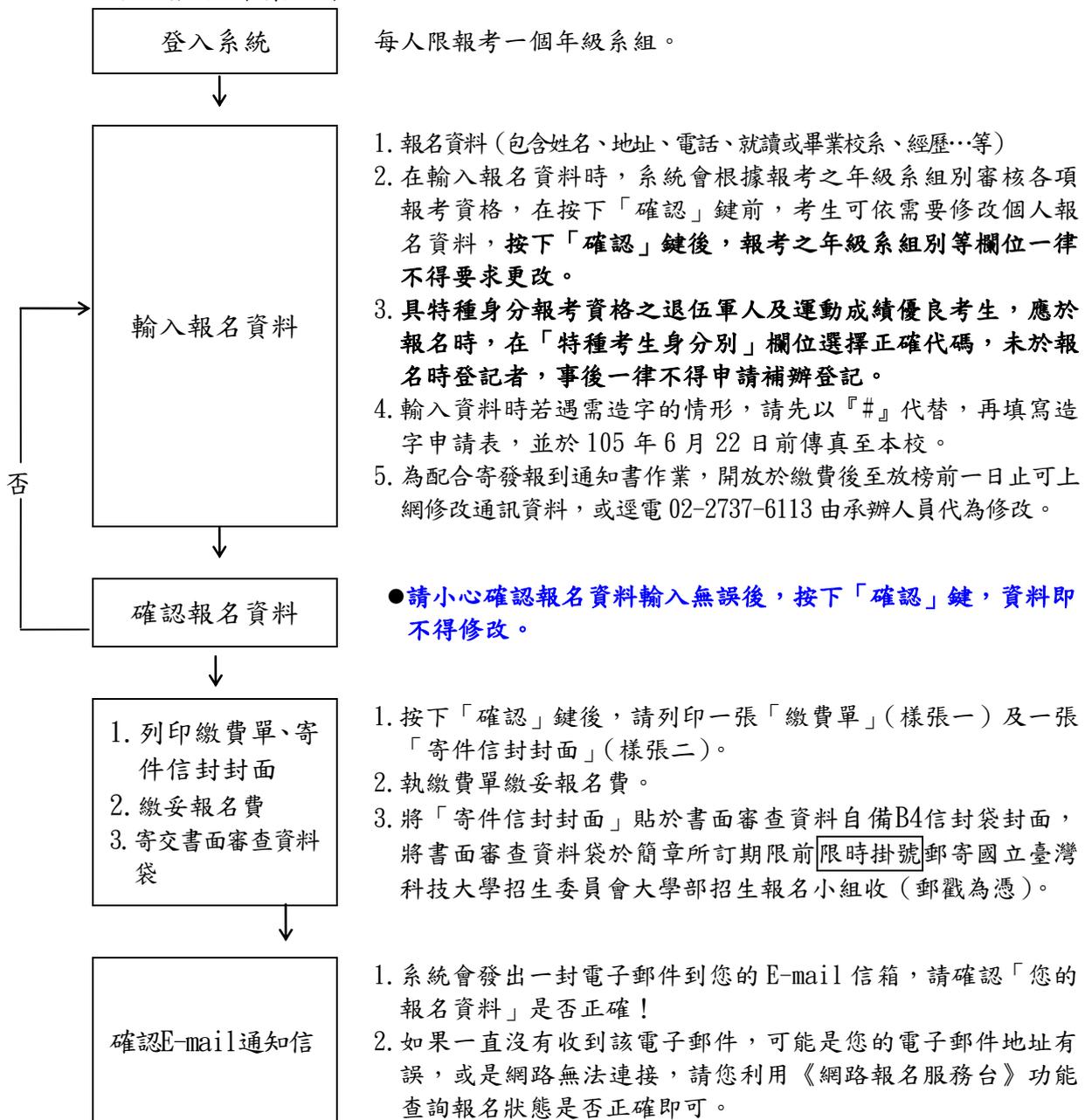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頁 碼
簡章下載	自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a>	第7頁
網路報名日期	105年6月15日上午9:00起 至105年6月22日下午5:00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3頁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5年6月15日起至105年6月22日晚上24:00止 ※105年6月22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第3頁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證明文件繳交截止日期	105年6月22日 《限時掛號寄交，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3頁
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截止日期	105年6月22日 《限時掛號寄交，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4頁
公告考生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審查結果	105年6月28日	第3頁
E-mail寄發成績單	105年7月12日下午2:00	第5頁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5年7月14日下午5:00	第5頁
錄取公告 E-mail結果通知單 郵寄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	105年7月20日	第6頁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5年7月28日下午2:00至4:00 《逾期不受理》	第6頁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可遞補報到名單	105年7月29日下午2:00	第7頁
報到考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5年8月22日下午5:00	第7頁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5年8月24日下午5:00	第7頁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網路報名網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三、網路服務：

#### 1. 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E-mail信箱）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成績資訊

#### 2. 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錄取(正備取)名單
- ◆ 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 3. 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
- ◆ 查詢審查資料繳交狀態
- ◆ 查詢成績
- ◆ 查詢備取生遞補狀態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繳費單

收執聯

跨行 匯款	收 款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存 款 戶 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5 專戶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中國信 託代收	中國信託商銀（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新 臺 幣 玖 佰 元 整	
繳 款 人	報 考 系 組 別：XXXX 系 四 年 制 X 年 級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姓 名：XXXXXXXX
機 器 印 證 欄	
經 辦 局 章 戳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樣張一》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繳費單

報 考 系 組 別：XXXX 系 四 年 制 X 年 級  
姓 名：XXXXXXXX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蓋章)
合計新臺幣 900 元	

第二聯 考生存根聯

注意事項

- 繳費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止。
- 繳費方式：1.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 2. 至其他銀行及郵局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於繳費截止日 15:30 前辦理, 逾時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 3. 以網路銀行或自動提款機轉帳(ATM)：輸入中國信託代碼 822-->輸入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輸入報名費金額-->按下確定即可。  
《此處入帳代碼為各考生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勿借其他考生使用。》
- 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 ATM 自動轉帳者，如需繳費證明申辦補助請電洽本校出納組 02-27383141 分機 7011。

書面審查資料袋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寄件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限時掛號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報名小組收

報名後請於系統列印「寄件信封封面」黏貼於書面審查資料自備 B4 信封上。審查資料請在簡章所訂期限內，將審查資料袋寄回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必繳： 歷年成績單、排名正本  
 自傳

二、選繳：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請詳列)：

姓 名： 身分證號 (尾四碼)：  
報 考 年 級： 四年制 年級 選考代碼：  
報 考 系 組 別： 繳費帳號：

《樣張二》

四、網路報名造字申請文件與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年級	四年制 年級
報考系組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珉洋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珉、洋）</p> <p>2. 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105年6月22日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27376661。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3。</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茲將近年辦理網路報名考生經常發生之疏忽情形，彙整如下說明，請各考生詳細閱讀，俾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

### (一) 列印報表

報名輸入成功後將會產生列印「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之畫面，請務必列印該二報表，若未及時進入該畫面亦可於事後再登入系統至「網路服務台」列印之。

### (二) 轉帳繳費

1. 請妥善保存轉帳明細單以作為日後查詢轉帳繳費證明之依據，並檢查訊息代碼欄是否有數字，若有數字表示交易未成功，請即向銀行查明原因後於繳費期間內再作轉帳動作。
2. 請檢查轉帳明細單上所列之手續費是否為 15 元，若未顯示 15 元則表示交易未成功。若已顯示 15 元，但亦顯示訊息代碼，則表示交易仍有其他問題。

### (三) 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1. 繳費後請上網查詢繳費狀態。但若最後一日繳費者，請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考試之機會。
2. 請注意您的 E-mail 信箱是否正確，本校將於繳費截止日上午發送「未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予未繳費成功之考生，屆時請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查覺。
3. 繳費截止日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費用。

### (四) 繳交審查資料

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書面審查資料自備 B4 信封袋，於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請把握時間。

# 目 次

壹、 招生學制.....	1
貳、 各系招生年級、名額、考試方式及占分比例.....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伍、 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3
陸、 報名網址.....	3
柒、 報名費.....	3
捌、 報名注意事項.....	4
玖、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
壹拾、 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5
壹拾壹、 成績單寄發.....	5
壹拾貳、 成績複查.....	5
壹拾參、 錄取公告.....	6
壹拾肆、 報到及驗證.....	6
壹拾伍、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收費標準.....	7
壹拾陸、 附 註.....	7
壹拾柒、 簡章下載.....	8
壹拾捌、 洽詢電話.....	8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2
附錄三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15
附件一 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8
附件三 轉學生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件四 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件五 特種身分考生證件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件六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大學部四年制

貳、各系招生年級、名額、考試方式及占分比例

一、招生年級：二年級

學院別	系組別	選考代碼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占分比例)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401	3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營建工程系	0501	5	1	
	化學工程系	0601	3	1	
設計學院	建築系	1301	1	1	
合計			12	4	

二、招生年級：三年級

學院別	系組別	選考代碼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占分比例)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0302	1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402	1	1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502	2	1	
合計			4	3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或三年級：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報考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持國外學歷之本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國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持大陸學歷之本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公證書影本(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國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三。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附錄一)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件二)；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影本，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二、體育優良學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附錄二)相關規定(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附註：

- (一)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將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另寄(信封封面貼上附件五「特種身分考生證件專用信封封面」，切勿置入書面審查資料信封袋一併寄送)本校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本校將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公告審查結果(當日併同公告考生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二)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2)高字第五〇一八八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兩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 74.7.26 日臺(74)高字第三一五五一號函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持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四)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伍、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 陸、報名網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

#### 柒、報名費

##### 一、報名費金額：

- (一)新臺幣 900 元
- (二)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除臺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書(附件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單獨以掛號(不可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寄至【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郵戳為憑)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 二、繳費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晚上 24:00 止。

※105 年 6 月 22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 三、繳費方式：

- (一)以網路銀行或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822，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至其他銀行及郵局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於繳費截止日15:30前辦理，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匯費依各銀行及郵局規定)。
-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 (四)考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考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 四、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II至第VI頁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每人限報考一個年級系組。
- 四、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接受查證時，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系組或退報名費。
- 六、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時，請先以『#』代替，再依簡章第V頁表格，填寫造字申請表，並於105年6月22日前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7376661)。

### 玖、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二)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 (三)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
- (四)以國外或大陸學歷報考者，另須提供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自備B4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並於105年6月22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報名小組收，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暫毋需繳交（各系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組之規定辦理），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 壹拾、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核計：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100%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其它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二、錄取規定：

-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壹拾壹、成績單寄發

本校於 105年7月12日下午2:00 以 E-mail 寄發成績單，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 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壹拾貳、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附件一之複查申請表，粘妥劃撥收據，連同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於 105年7月12日起至105年7月14日 下午5: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複查費新臺幣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 查詢。

### 壹拾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0 日** 在本校入學資訊網頁 (網址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公告，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本校以 E-mail 寄發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或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 查詢個人錄取情形。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同時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

### 壹拾肆、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00 至 4:00。

(二)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三)繳驗(交)證件：

1、報到通知單。

2、國民身分證正本。

3、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1)大學校院肄業生：歷年成績單。

(2)大學校院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單。

(5)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生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專科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b.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c. 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6)持國外學歷者：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國日期紀錄)各乙份。

(7)持大陸學歷者：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公證書影本(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國日期紀錄)各乙份。

4、特種身分報考並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報到時應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退伍軍人：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

(2)運動績優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 繳驗之證件若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本校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00** 網路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報到名單」，遇有缺額，並以 E-mail 通知可遞補之備取生到校辦理「現場報到」手續，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三) 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00 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本項招生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請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前填具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寄達本校註冊組。

四、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 105 年 8 月)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壹拾伍、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收費標準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

四、本校 105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 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 壹拾陸、附註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五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網址 <http://student2.ntust.edu.tw/>。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壹拾柒、簡章下載

本簡章提供免費下載，請至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壹拾捌、洽詢電話：02-27376113~5、27376790、27376300、27371190、27376110

附 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三、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附 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四、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五、特種身分考生證件專用信封封面

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

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附錄三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 （一） 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地址、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等。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至修業屆滿，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 （三）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進行適當遮蔽作業，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三年級		報名系組別：	
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本申請計複查 <u>1</u>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u>伍拾</u> 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報名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 105年7月12日至105年7月14日下午5:00前 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5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收款帳號：19618700，收款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傳真：02-27376661                      電話：02-27376113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E-mail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R4/>）查詢。

-----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處-----

## 附件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大陸學歷證件影本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者：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國日期紀錄)

持大陸學歷證件影本者：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公證書影本(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國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者，另請填寫以下資訊：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四年制 年級 系 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

報名編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四年制 年級 系 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

報名編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02-27376661）方式擲送本校註冊組

附件五 特種身分考生證件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報名年級：  
報名系組：  
住址：  
電話：  
手機：

特種身分考生證件  
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 收

收件截止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郵戳為憑）

附件六

<u>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u>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學系_____組/班
E-mail	
連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應附文件	<p>1. 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p> <p>2. 除臺北市外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掛號寄至本校出納組(郵戳為憑)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p>
備註	<p>1. 考生如想確認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審核通過[[請於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考生登入→報名狀態查詢及文件下載→繳費狀態]]</p> <p>如繳費狀態顯示<b>資格符合審查通過</b>即可。</p> <p>2. 如繳費狀態顯示<b>資格不符合待考生補繳費用</b>，請考生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p> <p>3.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p>